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2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荆门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门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悦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荆门悦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悦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荆门悦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96,790.79	67,539,212.07
负债总额	32,018,795.48	24,466,062.30
净资产	33,778,005.31	32,464,159.77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232,150.44	4,646,704.65
净利润	2,673,781.00	-1,233,066.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保证金额:1,1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且荆门悦辉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有公司本次超出控制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故公司此次提供超出比例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4%;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07月11日起,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腾安机构平台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90013)

二、适用销售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07月11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天)	原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7天<持有期限<30天	0.050%	0.020%
180天<持有期限<365天	0.25%	0.0625%
252天<持有期限	0.000%	0.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限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配置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796,96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富鑫汇智私募基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富鑫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富鑫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分别为“富鑫12号基金”“富鑫13号基金”),并与富鑫12号基金及富鑫13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斌先生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为“玄元109号基金”、“玄元178号基金”、“玄元201号基金”、“玄元202号基金”、“玄元203号基金”)共计持有公司147,062,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后,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109号基金、玄元178号基金、玄元201号基金、玄元202号基金、玄元203号基金、富鑫12号基金及富鑫13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47,06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拟转让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9,689,027股,来源于《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所得。
5. 拟转让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37,796,96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

同时,邱丽敏女士与富鑫12号基金及富鑫13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56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2023年6月15日,邱丽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经此次对外转让后,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06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2. 邱丽敏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 邱丽敏女士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富鑫12号基金及富鑫13号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38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万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万达投资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7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达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585,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457,400	1.0305%
合计	22,457,400	1.03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筹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万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5,684,156	37,4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684,156	37,4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等且经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084,337	2.0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4,337	2.0897%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 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10元/股
- “润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8日
-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3年7月18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51)。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润达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润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 = P - 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25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 = 13.10$ 元/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舍五人)。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3年7月18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进展概述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天元宠物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或“项目”)。公司将利用该项目,打造具有总部办公、产品开发、产品展示和仓储的柔性制造、宠物产品线上及线下销售、宠物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产品展示及消费场景体验等功能的宠物产业园。该项目直接投资预计不超过3亿元(不含土地购买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用于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和运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公司成功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发包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署了《临平政工出【2023】1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0718C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卢雷鸣
- 6、注册资本:2,242,623.27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 8、经营范围:全过程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672705638
- 3、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园区裕路2号4-2101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高宗文
-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2年10月4日
- 8、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的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金属制品防腐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制造;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50天。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20,436,54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1,436,540元,税率6%;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购置费)(含税):人民币200,000,000元,税率9%;总承包管理费(含税):人民币3,000,000元,税率9%(如税率调整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政策文件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临平政工出【2023】1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临平政工出【2023】1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